

社團（系會）經費預算審議流程

本預算係指每年 01.01 至 12.31 之經費

各社團（系會）需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將下年度經費申請資料上傳至社團 E 化系統

<http://mis.osa.ncku.edu.tw/club2/club/singlelogin.php>

點選社團管理/成員→輸入帳號、密碼(社長可以授予權限)→進入頁面後找到經費管理→點選社團活動經費或社團器材經費→點選新增/修正活動(器材)經費(110 年度) →即可開始新增資料並上傳企劃書→完成後請點選完成新增/修正活動(器材)經費。

說明：1. 企畫書上傳格式為 .odt/.pdf

2. 器材項目務必填寫購置原因

2. 表格中**總金額=自籌額**(社團自籌+其他單位補/贊助的金額)+**擬請補助**(希望校方補助的金額)



社團審議委員會各委員進行審議評比，審議評比標準如下：

一、活動經費部分

1. 過去績效 (25%)
2. 意義性與創新性(15%)
3. 活動可行性(20%)
4. 企畫周延性 (20%)
5. 經費編列合理性 (20%)

二、器材設備部分

1. 辦理移交情形 (30%)
 2. 租借器材維護使用情況 (30%)
 3. 經費編列合理性(40%)
- ※社團校外榮譽事蹟 (+10%)

註：1. 系會經費補助不包括器材設備，請不用提列。

2. 活動經費部分若屬新活動，評比標準為 2~5 項各占 25%(不評過去績效)



與各性質主席討論經費初審金額核給原則及標準



各性質主席轉知轄下社團初審金額



於每年 11/12 月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，審查並分配各社團（系會）年度經費額度。



於隔年俟學校預算分配額度確定，作適度調整後，將審議結果公告於活動組網頁



各社團對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社團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。